

北京人大

2020 2
总第242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四) 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全面加速。

(四) 全国科技创新
全面加速。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胜利闭幕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疫情防控相关决定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月12日隆重开幕

1. 大会主席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蔡奇出席会议
2. 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伟主持会议
3. 市长陈吉宁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玉汝于成 多难兴邦

庚子风云，玉汝于成。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刚刚闭幕的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以及计划、预算报告，确定了优化营商环境、振兴乡村产业、健全养老长期护理保障体系三项代表议案，明确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体目标任务。团结的大会、奋进的大会，激励全市人民为实现美好愿景而意气风发、斗志昂扬。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国歌声还在会场回荡，疫情却突如其来，荆楚国殇。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下，全国总动员的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打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需要担当。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决策和市委部署，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迅速投入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及时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工作在各行各业的人大代表挺身而出、义无反顾、逆行而上，与人民群众共筑钢铁长城，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战疫”定有胜时，发展永不止步。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我们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如期实现。回应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医院安全秩序保障条例、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物业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立法修法工作，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法治保障。围绕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完善首都治理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对新版城市总规实施、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业扩大开放，以及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方面情况开展监督，推动实现各项既定目标。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将人民群众的意志愿望广泛汇集起来，体现到强化“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以及“十四五”规划编制等各项工作中，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落到实处。

长风过隘口，奋斗正当时。让我们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勇挑重担的实际行动，众志成城，团结一心，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双胜利，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

殷忧启圣，多难兴邦。✍

（本刊）



2020年第2期
总第242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每月10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云广			
副 主 任	崔新建			
委 员	马曙光	王玉江	王荣梅	车克欣
(按姓名笔画排列)	田洪俊	丛骆骆	吕桂富	朱光彤
	刘玉芳	刘 军	刘长利	孙 杰
	孙 强	杜灵欣	李文起	李玉君
	吴松元	沈 洁	张巨明	张伯旭
	张 越	陈 永	陈宏志	陈国才
	邵 恒	金树东	郝志兰	黄 强
	彭丽霞			

主 编 田洪俊

编辑部

主 任	穆晓玲
副 主 任	费江鹏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张雪松 史 健 丁 琦
责 任 编 辑	薛睿杰
责 任 校 对	何纯谱
编 务	王兰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 子 邮 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9
广 告 经 营 许 可 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0218号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 01 玉汝于成 多难兴邦

高层声音

- 04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
09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工作报告

- 1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22 一图读懂 市政府工作报告
26 一图读懂 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9 一图读懂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决定事项

- 3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北京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北京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
35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5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聚焦

- 36 凝聚法治共识 决胜全面小康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侧记
40 代表议案 聚焦首都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切
41 建言献策 履职为民
42 从四场新闻发布会看高质量发展“北京答卷”
45 谋划超前一步 行动向前一步
——北京市探索“专班制”推进地方立法侧记



1月12日，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隆重开幕

特别报道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5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61 加强依法战“疫”力度 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出台纪实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

(2020年2月3日)

习近平

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1月7日，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时，就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1月20日，我专门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批示，指出必须高度重视疫情，全力做好防控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1月22日，鉴于疫情迅速蔓延、防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我明确要求湖北省对人员外流实施全面严格管控。正月初一，我再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并决定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从年初一到现在，疫情防控是我最关注的问题，我时刻跟踪着疫情蔓延形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情况，不断作出口头指示和批示。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前方指导组也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军队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控。各地区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社会各界和国际舆论反映总体是好的。我在会见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时，谭德塞表示，中方行动速度之快、规模之大，世所罕见，这是中国的制度优势，有关经验值得其他国家借鉴，相信中国采取的措施将有效控制并最终战胜疫情。

总的看，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举措也是有效的。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下面，我强调几点。

一、关于疫情防控形势和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

事关我国对外开放。我们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当前，疫情防控方面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现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值得注意的问题，必须抓紧补短板、堵漏洞。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是总体战，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采取防控举措时，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要敢于批评，责令其立即整改。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第二，加强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疫情控制住了，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其他地方的患者也大多有湖北接触史。稳住了湖北疫情，就稳定了全国大局。一方面，要继续全面加强防控，在全省范围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另一方面，要继续强化防止疫情向外蔓延的措施。湖北境内民航、铁路、公路、水路客运等外出通道已经关闭，这对全国疫情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人员自行流出带来的风险也不能忽视。

湖北周边省份和人口流动大省近期疫情蔓延很快，新增确诊病例快速上升。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实施地毯式排查，采取更加严格、更有针对性、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及时查找返程人员防控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做好乘客健康监测、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等工作。北京地位特殊，现在离京人员大量返京，疫情防控压力加大。要完善防控措施，加强重点群体管控，减少行走的传染源，减少人群流动和密切接触，坚决控制疫情发展。

第三，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根据需要从全国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驰援湖北，同时保护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尽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努力降低病死率。发病率高的地区，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小汤山”模式加强救治工作力度。要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

第四，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究防控策略和措施。我在2016年就提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可以搞揭榜挂帅，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对抗击疫情所需要的疫苗、药品等研发，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注重科研攻关和临床、防控实践相

结合，在保证科学性基础上加快进度。对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等，除有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在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条件下，要向我国科技界开放共享，组织临床医学、流行病学、病毒学等方面的专家，研究病毒传播力、毒性等关键特性，尽快拿出切实管用的研究成果。要鼓励专家学者增强担当精神、职业责任，在科学研究的前提下多拿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是有效应对重大疫情的重要保障。当前，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全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避免因确诊病例增多、生活物资供应紧张等引发群众恐慌，带来次生“灾害”。要确保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采取措施保证运送生活必需品的车辆顺利通行。要做好煤电油气重点供应，保障居民用能需求。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第二，维护医疗救治秩序。要落实专门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指导相关单位严密落实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对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的，要果断加以处置，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严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要统筹做好其他疾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不能顾此失彼。同时，要注意加强一线执勤的各类执法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安全。

第三，扎实做好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要加大警力投入，强化显性用警，全面落实公安武警联勤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见警率、管事率。要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苗头性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化解，严防各类矛盾交织叠加、形成连锁反应。

第四，切实维护正常交通秩序。要加强道路交通管控，积极协助做好出入管控地区的人员、车辆、物品检查检测工作，优先保障救护、防疫车辆和运送医护人员、药品器械、民生物资等车辆通行。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秩序。大城市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研究采取错峰复工、错峰返程和错时上下班、暂停尾号限行等办法，最大限度减轻公交地铁压力，防止聚集性交叉感染。

三、关于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一些群众存在焦虑、恐惧心理，宣传舆论工作要加大力度，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一，强化显政，坚定战胜疫情信心。让群众更多知道党和政府正在做什么、还要做什么，对坚定全社会信心、战胜疫情至为关键。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正视存在的问题，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着力稳定公众情绪。要统筹做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经济形势等重大宣传，为当前舆论融入更多暖色调，营造风雨无阻向前进的浓厚氛围。

第二，把握主导，壮大网上正能量。要加强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强化融合传播和交流互动，让正能量始终充盈网络空间。要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把握好整体舆论，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对借机造谣滋事的，要依法打击处理。

第三，占据主动，有效影响国际舆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疫情发展，要主动回应国际关切，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要全面做好同疫情防控相关的外交工作，继续做好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和防控策略协调，争取国际社会理解和支持。

四、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目前看，我们仍然要坚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抓好，党中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都要完成。疫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

当前，疫情已经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影响，春节期间部分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还会持续，主要会体现在加剧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延缓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抑制内外商务经贸活动、加大稳就业压力等方面。对这些现实问题和潜在影响，要做到心中有数，积极进行应对。

首先要坚定信心，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我多次讲，中国是个大国，韧性强，潜力大，回旋余地大。我们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

第一，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保持产业链总体稳定。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特别是对重要物资生产企业、短期受疫情冲击较大企业，要在贷款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特殊优惠政策。要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组织重点行业农民工及时返岗复工，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解决好相关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最大限度稳定企业用工。

第二，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关键是要选好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抓住春节后施工的黄金季节，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加强土地、资金、能耗等方面的保障，确保重大项目特别是制造业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第三，着力稳定居民消费。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一。要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积极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带动5G手机等终端消费，推动增加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网络教育、网络娱乐等方面消费。要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以这次疫情应对为契机，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引导企业加大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的生产销售。同时，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第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这次疫情暴露出我们在城市公共环境治理方面还存在短板死角，要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我们早就认识到，食用野生动物风险很大，但“野味产业”依然规模庞大，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我已经就这个问题作出了批示。有关部门要加强法律实施，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还要抓紧出台生物安全法等法律。这次疫情暴露出重点卫生防疫物资（如防护服等）储备严重不足，在其他储备方面还可能存在问题，要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系短板，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在关键物资保障方面要注重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最后，我还要强调的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些地方出现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一些基层干部反映，抗疫工作中最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莫过于重复报送各类表格。有的地方市县卫健局、应急局、政府办、县委办、妇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等都各自制作一份或几份表格，要求基层干部填写并迅速上报，这些表格的内容其实相差无几，但没有一个文件、一个部门帮乡镇解决急需的哪怕一个口罩、一瓶消毒水的问题。还有些干部作风飘浮、不深入疫情防控第一线，疫情防控基本情况一问三不知。越是兵临城下，指挥越不能乱，调度越要统一。要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而不是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方式来给基层增加负担、消耗基层干部的抗疫精力。要在斗争实践中考察和识别干部。对那些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工作不投入、不深入的干部，对那些不会干、不能干的干部，要及时问责，问题严重的要就地免职。✍

（据求是网）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8日)

习近平

同志们：

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做了精心准备、周密组织。从去年5月底开始，主题教育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目前已基本结束。各级党组织有力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入，人民群众热情支持，整个主题教育特点鲜明、扎实紧凑，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重大成果。

一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实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了知信行合一能力。广大党员、干部带着责任、带着问题读原著学原文，通过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集中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学细悟、研机析理，加深理解和领会，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强化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较好解决了学习不深入、落实不到底的问题。大家都认识到，科学理论是我们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金钥匙”，越学越觉得有信心，越学越觉得有力量。

二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受到洗礼和锤炼，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这次主题教育，既抓思想引导又抓行为规范，广大党员、干部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找差距、摆问题，坚定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通过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重温入党誓词、重忆入党经历、重问入党初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受到一次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通过这次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信仰之基更加牢固、精神之钙更加充足。

三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得到提振，推动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广大党员、干部以刀刃向内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叩问初心变没变、使命担没担，增强了为党分忧、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责任感，强化了坐不住的紧迫感，激发了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干劲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坚持把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破解改革发展稳定突出问题和党的建设紧迫问题结合起来，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脱贫攻坚，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强化了宗旨意识和为民情怀。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解决群众看病难、上学难、就业难、住房难等操心事、揪心事，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许多群众谈到，现在我们话有地方说了，干部的面经常能见到了，以前难办的事也有人去办了。

五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进行清正廉洁教育，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通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回看走过的路、远眺前行的路，进一步搞清楚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增强了忠诚干净担当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挥先进典型示范激励作用，深入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促进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的自觉性明显增强，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六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重点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消除了一些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因素。这次主题教育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增强实效的重要抓手，对突出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扫除，坚决整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层层加重基层负担、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甚至充当保护伞等问题，坚决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真刀真枪解决了党内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攻克了一些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大家普遍反映，专项整治切口小、效果好，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有效增强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这次主题教育是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生动实践，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为我们党统揽“四个伟大”、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了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有力动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

同志们！

这次主题教育，总结历次党内集中教育经验，对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进行了新探索、积累了新经验。

一是聚焦主题、紧扣主线。针对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确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提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学习教育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深学细悟，调查研究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寻策问道，检视问题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对标找差距，整改落实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真改实改，克服学做脱节问题，确保了党内集中教育不走神。

二是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中央政治局以“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为题进行集体学习，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全党作了示范引导。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研查改，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精心组织谋划、推动落实责任，做到了一贯到底、落实落地。

三是有机融合、一体推进。这次主题教育有一个鲜明特点，就是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举措贯穿全过程，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查和改贯通起来，边学边研边查边改，以学促研、以研促查、以查促改。不硬性规定时间节点、不

简单强调前后顺序，既注重同步推进、协调实施，又各有侧重、穿插进行，提高了主题教育质量，提升了党内集中教育的整体成效。

四是紧盯问题、精准整改。突出问题导向，从一开始就改起来，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对标整改、源头整改、系统整改、联动整改、开门整改，着力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8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问题整改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明确责任主体、进度时限和工作措施，列出清单、挂牌销号，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一锤接着一锤敲，确保取得的成果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五是严督实导、内外用力。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政策研究指导，分级分类推进，压紧压实责任。各级督导组、巡回督导组、巡回指导组沉下去，敢于坚持原则、动真碰硬，把党中央精神传导到位，把压力动力传递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敞开大门，请群众参与、监督、评判，对群众不满意的及时“返工”、“补课”。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六是力戒虚功、务求实效。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突出要求，不以专家讲座、理论辅导代替自学和研讨，就近开展红色教育，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不搞“作秀式”、“盆景式”调研，严格控制简报数量，不将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发简报、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把主题教育同落实“基层减负年”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总结推广一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好经验好做法，通报曝光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案例，把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防止重“形”不重“效”，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不深、不透、不系统，学用脱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的能力不足；有些问题的整改还没有到位，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破解；有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比较薄弱，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机制还不够健全顺畅；有的地方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于求成、急功近利，增加基层负担，如此等等。群众最担心的是教育一阵风、雨过地皮湿，最盼望的是保持常态化、形成长效机制。我们要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同志们！

我们党是一个有着9000多万名党员、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党，是一个在14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自身建设历来关系重大、决定全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我们党正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始终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书写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坚决割除一切滋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坚决防范一切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全党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里，我强调几点。

第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一个人也好，一个政党也好，最难得的就是历经沧桑而初心不改、饱经风霜而本色依旧。党的

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激励着我们党永远坚守，砥砺着我们党坚毅前行。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我们党近百年来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进行的一切斗争、作出的一切牺牲，都是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正是由于始终坚守这个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才能在极端困境中发展壮大，才能在濒临绝境中突出重围，才能在困顿逆境中毅然奋起。忘记初心和使命，我们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

一个忘记来路的民族必定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一个忘记初心的政党必定是没有未来的政党。应该看到，在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是随着时间推移而自然保持下去的，共产党员的党性不是随着党龄增长和职务提升而自然提高的。初心不会自然保质保鲜，稍不注意就可能蒙尘褪色，久不滋养就会干涸枯萎，很容易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要出发、要到哪里去，很容易走散了、走丢了。我们查处的那些腐败分子，之所以跌入违纪违法的陷阱，从根本上来讲就是把初心和使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每个党员都要在思想政治上不断进行检视、剖析、反思，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

我经常讲，党员、干部要经常重温党章，重温自己的入党誓言，重温革命烈士的家书。党章要放在床头，经常对照检查，看看自己做到了没有？看看自己有没有违背初心的行为？房间要经常打扫，镜子要经常擦拭。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要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从党的非凡历史中找寻初心、激励使命，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初心、体悟使命，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

第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首先体现为思想理论上的先进性。注重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们党的鲜明特色和光荣传统。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共产党人的初心，不仅来自于对人民的朴素感情、对真理的执着追求，更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之上。只有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不忘初心才能更加自觉，担当使命才能更加坚定。

学习的最大敌人是自我满足，要学有所成，就必须永不自满。现在，有的党员、干部对理论学习不重视，把自学变不学；有的想起来就学一学，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的拿学习来装门面，浅尝辄止、不求甚解；有的学习碎片化、随意化，感兴趣的就学、不感兴趣的就不学；不少年轻干部理论功底还不扎实、理想信念还不够坚定。要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还需要下更大气力。

我多次强调，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全党同志要跟上时代步伐，不能身子进了新时代，思想还停留在过去，看问题、作决策、推工作还是老观念、老套路、老办法。这样的话，不仅会跟不上时代、做不好工作，而且会贻误时机、耽误工作。这个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与时俱进不要当口号喊，要真正落实到思想和行动上，不能做“不

知有汉，无论魏晋”的桃花源中人！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都以思想教育打头，着力解决学习不深入、思想不统一、行动跟不上的问题，既绵绵用力又集中发力，推动全党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团结、行动上一致。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苦功夫，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深化认识中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列宁说过：“公开承认错误，揭露犯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总是在推动社会革命的同时，勇于推动自我革命，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正视问题、克服缺点，勇于刮骨疗毒、去腐生肌。正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这样做，才能在危难之际绝处逢生、失误之后拨乱反正，成为永远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当前，少数党员、干部自我革命精神淡化，安于现状、得过且过；有的检视问题能力退化，患得患失、讳疾忌医；有的批评能力弱化，明哲保身、装聋作哑；有的骄奢腐化，目中无纪甚至顶风违纪，违反党的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古人说：“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一旦有了“心中贼”，自我革命意志就会衰退，就会违背初心、忘记使命，就会突破纪律底线甚至违法犯罪。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全党同志必须始终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驰而不息抓好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坚决同一切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现象作斗争，荡涤一切附着在党肌体上的肮脏东西，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第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我们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难之时，一出生就铭刻着斗争的烙印，一路走来就是在斗争中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乐不忘忧，时刻保持警醒，不断振奋精神，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我们讲的斗争，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衡量党员、干部有没有斗争精神、是不是敢于担当，就要看面对大是大非敢不敢亮剑、面对矛盾敢不敢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不敢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不敢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不敢坚决斗争。

现在，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做“老好人”、“太平官”、“墙头草”，顾虑“洗碗越多，摔碗越多”，信奉“多栽花少种刺，遇到困难不伸手”，“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只想争功不想揽过，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有的是“庙里的泥

菩萨，经不起风雨”，遇到矛盾惊慌失措，遇见斗争直打摆子。这哪还有共产党人的样子？！不担当不作为，不仅成不了事，而且注定坏事、贻误大事。

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懈怠者干不成宏图伟业。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第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邓小平同志说过：“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我们党是吃过制度不健全的亏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建章立制，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体现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既坚持解决问题又坚持简便易行，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切中问题要害；既坚持目标导向又坚持立足实际，力求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既坚持创新发展又坚持有机衔接，同党内法规制度融会贯通，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建立制度，不能大而全也不能小而碎，不能“牛栏关猫”也不能过于繁琐。

制度是用来遵守和执行的。全党必须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地落实，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防止硬约束变成“橡皮筋”、“长效”变成“无效”。

第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坚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做表率、打头阵。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冲在前、干在先，是我们党走向成功的关键。革命战争年代，喊一声“跟我上”和吼一声“给我上”，一字之差、天壤之别。新中国成立以后，也是因为我们党有一大批像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这样的英雄模范率先垂范，才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的责任，时刻保持警醒，经常对照检查、检视剖析、反躬自省。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越是形势严峻复杂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保持定力、一往无前，越是任务艰巨繁重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奋勇当先、实干担当。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以“赶考”的心态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据 2020年01月09日《人民日报》）



摄影/田洪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各位代表：

我受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是首都北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全市中心工作、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审议议题68项，制定街道办事处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城乡规划条例，修改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分两批打包修改法规19件，废止法规2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1项，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报告6项，开展执法检查2项、专题询问2项，作出决议决定7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82人次，督办议案4项，督办建议、批评和意见1112件，各方面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首都北京作为庆祝活动举办地，受到了最直接最深刻的教育洗礼，收获了最丰硕最深厚的精神财富。庆祝大会首次安排人大代表群体参加群众游行，来自全市16区的200名市、区、乡镇人大代表，肩负全国262万各级人大代表重托，行进在民主法治方阵中，意气风发通过天安门，表达对习近平总书记、对党中央的衷心拥护，展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定自信，展示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我们以最高标准全力做好相关组织服务和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作为亲历者和见证者，我们把庆祝活动激发出来的精神力量转化为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全力以赴为首都改革发展提供坚实民主法治保障。

一、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常委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贯通起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制定实施年度学习计划，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都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议题、首要议程，健全常委会党组成员、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

关干部的联动学习制度，确保学懂弄通做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照党中央决定和市委实施意见逐项研究落实，使人大工作更好贯彻和体现党的主张。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之际作出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召开全市各级人大学习贯彻交流会，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逐条落实到具体工作当中。

全面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去年7月，市委召开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印发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市委书记蔡奇同志对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系统部署。常委会党组全面落实市委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扩大备案审查范围，探索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立法工作机制，创新“开门立法”方式方法，突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以主任专题会议形式听取市监察委员会工作情况，完善“双联系”制度，履职的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各区自觉落实市委要求，16区全部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并印发文件，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积极践行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常委会党组认真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修改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落实市委要求，协助设立常委会机关党组，设立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加强日常领导和统筹指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请示报告77次，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11项，就重要法规向市委专题汇报3次，年中和年底两次向市委报告全面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支持市纪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集中研讨和专题学习，结合年度重点议题深入基层调研、检视剖析问题，制定清单逐项整改销账。在全机关大力倡导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工作作风，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提振了干部职工的精气神。

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夯实首都治理的法治基础

常委会坚决落实市委交付的立法任务，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聚焦首都治理急需、群众期盼强烈的立法事项，积极探索更好发挥主导作用的方式方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全过程，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治理。

增强总规实施的制度刚性。把修订城乡规划条例摆在立法计划优先位置，专门加开常委会会议加快立法步伐，反复调研论证草案中的法律问题，多次请示市委研究。修订后的条例全面体现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的新理念新要求，建立全域管控的规划编制体系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常态化城市体检评估等制度机制，对遏制新生违建、提高违法成本、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作出明确规定，为严格实施总规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提前布局配套法规，对制定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条例、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进行了立项论证，推进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市政府大力推进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召开专门会议动员部署，制定62项配套措施，使立法执法紧密衔接起来。

推动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紧跟中央重大改革决策、落实市委重要改革部署，及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街道办事处条例明确将党的领导写入具体条文，理顺条块分工、明确定位职权，建立职责清单和准入制度，完善网格化管理、群众诉求接办、综合行政执法等体制机制，固化了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的创新经验，进一步夯实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创制性规定了高校院所可将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全部或部分给予完成人，明确了高校院所实施转化、资产评估和收益分配“三个自主决定权”，在负责人尽职免责、转化人才职称评定、政府采购“首台套政策”等方面健全激励保障措施，从制度上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修订后的城

乡规划条例建立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和竣工联合验收机制，简化了审批流程，巩固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坚持立改废并举，修改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在开展涉农领域立法后评估基础上打包修改法规11件，在法规清理基础上打包修改涉机构改革法规8件，废止法规2件，对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了立项论证，较好地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针对城市治理难点堵点和共建共享突出问题打出立法“组合拳”。街道办事处条例明确了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的法定职责和保障机制，推动治理重心下移、人员力量下沉，为基层赋能赋权、减负增效。修改后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全面推行总量控制、强制分类制度，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对个人违规投放和企业混装混运加大处罚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从制度层面保障全区域全链条全流程治理。物业管理条例草案、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针对物业管理服务中的痛点、不文明行为中的顽症痼疾精准施策。常委会还对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中医药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立项论证，下好立法先手棋。

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坚持谋划超前一步、行动向前一步，积极探索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法规起草工作机制，将人大立法资源和力量向调研起草环节延伸，与市政府共同召开立法工作会总结经验、明确要求。针对改革发展急需、利益矛盾复杂的立法项目，先后组建5个专班，实行常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共同牵头的“双组长制”，抽调精兵强将联合调研起草，构建“扁平化”的沟通机制和“直通车式”的反馈机制，在坚持国家法制统一、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步伐、提高工作效率。大力推进“开门立法”，就健全立法参与机制出台专门规定，完善法规通过后新闻发布制度。在督办议案基础上，就修改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 全民参与修条例”活动，担任市人大代表的全部27名市领导率先行动，12万名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

层直接听取24万多市民意见建议。文明行为立法中，吸收代表参加专班调研起草，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直接征求11万名代表意见；市委宣传部发起文明行为网上民意调查，140多万人提交问卷、点击量超2200万。这些创新举措拓展了代表和群众参与的深度广度，使涉及千家万户的立法项目都由代表参加、带动群众参与，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推动改进工作。

三、发挥人大监督职能，推动重点工作见行见效

常委会恪守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民生进行监督，严格执行报告专项工作“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解决问题举措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组织持续监督、联动监督、协同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将监督压力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动力。

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为财经领域监督重点，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调整市级预算，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决定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建立经济形势季度分析制度，调研减税降费和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五年规划，建立专题分析机制。与市政府共同召开会议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首次通过移动客户端向代表提供预算草案查询服务，完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建设，实现市区两级全覆盖。审议城市体检情况报告、开展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监督、督办美丽乡村建设议案，突出规划引领、建管统筹、保护传承利用并举。围绕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监督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管理，推动构建一流国际语言环境。

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议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水平。组织对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引入第三方独立评估污染防治效果，同市人大常委会联动检查，现场发放问

卷宣传法律知识，推动解决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农村水污染治理等问题。突出重点领域，审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报告，督办有关议案、开展专题询问，推动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主体责任，形成长效管护机制。在连续多年监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基础上，审议蓝天保卫战相关工作报告，针对移动源治理、扬尘管控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促进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

推动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聚焦城市交通疏堵治乱，采取新立法规及时检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市区两级联动检查的方式，对2018年通过的“两条例一决定”进行组合式执法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向代表发放执法检查记录单掌握“身边路边周边”情况，执法检查报告限定配套措施出台时限，有力推动法规实施。聚焦群众家门口医疗健康服务，审议基层健康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就设施网底建设、补齐人才短板等提出建议；持续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督办医养结合议案，对审议过程进行网络直播，跟踪整改方案落实；紧扣院前医疗急救的公共服务定位，加大议案督办力度，推动市政府制定工作方案、提升服务水平。聚焦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对刑事审判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监督，首次专题询问检察工作，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众新型案件侦办衔接配合、公益诉讼配套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推动提升司法质效。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常委会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听取法制办公室有关情况报告。修改工作规程，将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配套文件以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制度性规程、办法和规定纳入备案范围，明确审查要求，召开专门会议、组织专题培训推动落实。

四、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特征的高度，深刻认识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坚持和完

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力，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是人大工作主责。通过完善机制程序、拓展代表参与、改进联系方式，进一步强化代表工作的基础性地位，推动代表履职贯穿融入常委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创新学习培训方式。统筹考虑不同类型代表特点和履职需求，聚焦提升代表政治意识、履职能力，精准设计学习培训的内容和形式。突出政治培训，面向基层单位和生产一线代表，委托市委党校举办示范班，重点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确保代表履职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激发使命感责任感。做实基础培训，依托全国人大培训机构举办培训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职应知应会知识，打牢共同思想基础。细化专题培训，根据议题组织专门委员会、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开展“小班制、专题化”培训，了解背景情况、吃透法规政策、掌握专业知识。一年来结合机动车停车、国有资产管理、乡村振兴战略、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等议题举办7期专题培训班，309名代表参加，为高质量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制度，每人相对固定联系4至5名代表。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优先保障参与议题的代表列席，一年来共有市人大代表180人次列席会议。制定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功能定位、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召开现场会推动落实。目前，全市已建成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2157个。统筹组织会前集中视察，围绕11个专题掌握工作进展，安排“一府两院”负责同志同代表座谈交流，共有代表近900人次参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精心组织全国人大北京团活动。上调市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和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误工补助标准，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好保障。

推动办好代表建议。认真分析代表提出的1112件建议，依法交各承办系统研究办理，确定交通管理、学前教育、农村饮用水安全等11类146件建议由各专门委员会重点督办。分类评估代表反复提出的61件建

议，同代表逐一沟通，推动37件取得进展，24件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已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市政府明确要求主管领导领衔办理、对74个承办单位进行专题培训，法院和检察院系统采取领导包干负责、纳入目标责任制等方式压实办理责任。目前，办理取得进展或已列入计划的838件、留作参考的248件、26件因涉及中央单位职权已转有关方面研究，公开建议原文1042件、公开答复意见818件。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常委会高度重视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深入把握数量和分量、力度和精度、程序和效率的关系，以完善工作制度、运行机制为切入点，通过优化提升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能力水平，带动全市人大工作增强整体实效。

完善具体制度机制。健全议事规则，修改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细化议事流程、改进汇报方式，提升议事效率；狠抓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质量，完善议题报告程序、明确出席列席范围、优化公民旁听流程，对审议意见书规制作出具体规定，邀请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常委会月度重点工作调度会制度，加强整体统筹和督促落实。专项清理涉及人大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规定，启动修改6件地方性法规，完成18件立法工作规程立改废工作，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健全组织制度，按照机构改革要求，组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优化有关工作机构职能设置，调整妇女、体育、老龄、司法代表小组；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选拔优秀干部充实有关部门工作力量，持续推进交流任职，对机关年轻干部增强政治本领组织专题培训。

深化协同联动和交流互鉴。认真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同天津、河北人大加强沟通，重点围绕交通一体化、区域环境治理开展工作协同。深耕协同立

法，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确定为三地人大共同立法项目，密切沟通、联合起草，分别提请三地代表大会审议；探索协同监督的机制方法，就水污染防治同天津人大联合检查，就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同天津、河北人大联合调研，组织召开三地人大养老服务监督工作座谈会。促进上下联动，全面加强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就重要法律问题多次请示汇报，及时报告工作创新成果，按要求认真检查本区域内水污染防治法、高等教育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建立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制度，就重点议题组织市区人大联动调研检查。开展交流互鉴，向兄弟省区市派出29个调研组、接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地人大调研组84批次，交流好经验好做法；按照市委外事工作安排，参加中美省州立法机关合作论坛，深化同国外地方立法机构互访交流，积极宣介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治理体系优势，拓展交往面、扩大朋友圈。

加强人大制度宣传阐释。完善新闻报道工作规程，精心组织策划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万名代表下基层等重点报道，增强策划的前瞻性、报道的节奏感和亲和力。积极协调各类媒体，深入挖掘重要法规项目和重点监督议题，讲好履职故事。一年来，中央媒体报道北京人大工作161次，市属媒体报道2000余次。整合常委会新闻宣传平台渠道，统筹规划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建设，改版微信公众号，摄制人大工作专题片。依托首都智力资源优势，同高校共建地方立法和预算监督研究基地。用好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平台，主办第六届民主与法治学术交流座谈会。同市委教工委共同建立思政课师生观摩常委会会议制度，更好发挥思政课师生在国家制度宣传教育中的“种子作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结果，是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主动担当、认真履职的结果，是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

察院和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是全市人民积极参与、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市委工作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谋划工作的前瞻性不足，对创造性开展工作、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的研究和探索还不够，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立法还存在短板，执法检查的刚性约束还需进一步增强，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还需完善，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的制度优势发挥还不充分，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督办质量有待提高，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还未实现全覆盖，网上履职平台建设需要加强，常委会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还需完善，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一年的工作中下力气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为“十四五”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的重要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工作理念，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首善标准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更加及时有力到位民主法治保障。

一是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

展。以构建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和开放型经济新格局为重点，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修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对制定大数据条例，修改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实施种子法办法进行立项论证；对修改审计条例、招投标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就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业扩大开放、第四次经济普查、乡村产业发展、知识产权审判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就有关议题组织专题询问。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促进健全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检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就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开展立项论证，推动侨界人才智力资源更好融入首都发展。做好计划、预算、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监督工作，就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开展专题调研。

二是着眼超大城市治理，推动完善首都治理体系。以推动健全精治共治法治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为统领，制定物业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条例，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改实施保密法若干规定；对制定社会信用条例、修改测绘条例进行立项论证；对制定地下空间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在监督城市总规实施的同时专题审议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检查街道办事处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涉及基层治理重要法规的实施情况。按照中央和市委统一部署，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

三是围绕生态城市建设，推动守好首都绿水青山。按照健全首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条例，对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审议本市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待大会审议通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后，采取京津冀三地人大协同监督的方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四是回应群众关心关注，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

围绕市民群众“七有”要求、“五性”需求，重点就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开展立法监督。制定中医药条例、医院安全秩序保障条例，修改燃气管理条例；对制定住房租赁条例、单用途预付卡消费条例、禁毒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安全生产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开展立项论证；对学前教育、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等项目开展立法调研。保障市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听取和审议食品药品安全有关报告。突出“一老一小”领域监督，审议学前教育和养老服务长期护理有关情况报告。在督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议案基础上听取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对本市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五是探索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水平。突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不断完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规则和机制程序。完善提前介入、专班推进的法规起草工作机制和“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开门立法”工作机制，用好高校立法资源。完善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情况报告制度，全面实现市区人大规范性文件电子化报备审查。突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经济形势定期分析研究，提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智能化水平。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根据议题任务和履职需求设计安排各类代表培训，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制度，落实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扎实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修改常委会自身建设相关法规，健全工作具体制度机制。大力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教育，完善思政课师生观摩常委会会议制度，深入讲好人大故事、代表故事。深化人大工作市区联动、区域协同和对外交流交往。

各位代表，美好生活需要奋斗开创，初心使命呼唤责任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勠力同心、拼搏进取，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

一图读懂市政府工作报告



一图读懂

2020年

北京市 政府工作报告

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
提高“四个服务”水平 办成一系列大事喜事

砥砺奋进的2019

初步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2%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3%**，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4.4%左右**，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3%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4%和3%左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降至**42微克/立方米**。

(一) 圆满完成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

精心谋划设计，全面出色完成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任务。



成功举办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2019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取得圆满成功。



(二) 深入实施新版城市总体规划

关键词：减量发展

修订实施新的城乡规划条例，出台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连续两年下降，全年减量**30**平方公里左右。
开展2018年度城市体检，**15**项体检指标提前实现2020年规划目标。

关键词：分区规划

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发布实施。
高质量编制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完成老城整体保护规划。

关键词：规自领域问题整改

建立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督察体系和市区两级重点规划项目联动机制。
依法依规集中整治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建别墅，基本完成绿地认建认养、公园配套用房出租及“大棚房”问题整改。

(三) 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重大标志性进展

关键词：疏解整治促提升

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399**家，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66**个，拆除违法建设腾退土地**5706**公顷。
新生违建、地下空间违规住人、“散乱污”企业、占道经营等基本实现动态清零。
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任务顺利收官，**1255**条通过市级达标验收。
“留白增绿”完成绿化**1686**公顷，精准补建便民商业网点**1190**个。

关键词：城市副中心

设立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第一批市级机关入驻平稳，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启动。
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路入地改造等项目实现开工，7号线东延、八通线南延建成通车。

关键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成通航，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落地实施，自贸片区正式挂牌。
北京向京津冀转移技术合同成交额**282.8**亿元，增长**24.4%**。

关键词：冬奥会

京张高铁开通运营。
国家速滑馆整体亮相，首钢滑雪大跳台完工。
发布吉祥物。

(四) 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加速

关键词：优化创新生态

推动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科技创新基金设立**33**支子基金投向硬科技和创新早期。
 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6%**左右，技术合同成交额近**5700**亿元，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13.1%**。
 中关村示范区首发**100**余项新技术新产品，企业研发投入增长**16%**左右。
 全市拥有独角兽企业**82**家，居全国首位。

关键词：高精尖产业发展

引进人才落户**3500**余人。
 实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全产业链布局医药健康产业体系。
 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均高于全市工业平均水平。

(五)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关键词：营商环境

在国内营商环境评价中继续保持第一。
 在全国率先推行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全流程简易办理。
 市区两级政府设定的证明全部取消，办事所需的“其他”兜底条款全部取消。
 群众办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均压减**60%**，**895**项事项全程网办，**150**项事项自助办。

关键词：减税降费

全年为企业和社会减负约**1800**亿元。
 12345市民服务热线增设企业服务功能。
 建立总规模**300**亿元的纾困资金池，设立企业续贷受理中心。
12家北京企业成功挂牌科创板。
 启动首批**10**家传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
 市场总消费增长**7.5%**左右。

(六)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关键词：大气污染治理

对**2.8万余**辆重型柴油车实时监控。
 查处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及泄漏遗撒等违法行为**3.2**万起，全市降尘量均值降至每月**6**吨/平方公里。
 “一厂一策”治理**52**家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关键词：交通综合治理

全市支路以上路侧停车实现电子收费，规范管理道路停车位**6.1**万个。
 优化撤除城市道路隔离护栏**1370**公里。
 共享自行车总量降至**90**万辆、下降**53%**。
 开通**3**条轨道交通新线，运营总里程近**700**公里，全网实现“扫码”乘车、移动支付。
 中心城区交通指数下降**1.1%**，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74.1%**。

关键词：城乡环境建设

完成**300**个村污水治理、**839**座农村公厕改造任务。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率达到**60%**。

关键词：“吹哨报到”“接诉即办”

全年共受理群众诉求来电约**252**万件，解决率由53.1%提高到**75%**、满意率由64.6%提高到**87.3%**。

(七) 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

关键词：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35.1**万人。
 积分落户申报实现全网通办，**6007**人取得落户资格。

关键词：养老

新建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20**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60**家。

关键词：住房

建设筹集政策性租赁住房**5.02**万套，新开工政策性产权住房**6.68**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1.63**万户，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分配公租房**1.4**万套。老楼加装电梯**555**部。

关键词：教育

新增学前教育学位**3万余**个。中小学集团化办学覆盖学校新增**100**所，“三点半”课后服务覆盖所有中小学。

(八) 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四不两直**”调研常态化。

共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4**项、建议**954**件，办理市政协提案**1053**件。

一般性支出压减**10%**，在29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实现政府部门数据上云汇集。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公文减少**38.6%**、召开会议减少**33.8%**，政府系统考核数量从75项精简到**21**项。



预期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与上年持平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
- 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5%**
-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15年下降**20.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3%**左右,尽最大努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今年重点做好以下八项工作

- 1 高质量推进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确保完成近期目标任务**
 - 以首善标准深化规划编制实施。
 - 城乡建设用地减到**2860**平方公里。
 - 平原地区开发强度下降到**45%**以内。
 - 全员劳动生产率超过**26.5**万元/人。
 -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
- 2 紧抓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不放松,推动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期目标**
 - 全面完成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阶段性任务。
 - 拆除违法建设腾退土地**4000**公顷以上。
 - 制定实施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 腾退土地实现增绿**1600**公顷。
 - 建设提升**1000**个便民商业网点。
 - 完成“回天地区”三年行动计划任务。
 - 更有力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 抓好协同发展重点领域任务落实。
 - 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3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聚焦服务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围绕量子、光电、医疗健康等领域,超前谋划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国际前沿技术研究。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更好发挥“三城一区”主平台支撑引领作用。

以更大力度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

出台我市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方案。实施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计划。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

坚持以全球视野推动开放创新和国际合作。

4 深化改革开放,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

实施更高水平全面开放。

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叠加优势,以高水平开放政策为牵引,聚焦高端专业服务业、数字贸易等重点领域,开展“产业+区域+制度”开放模式集成创新。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高标准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三区”建设。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持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3.0版改革政策。再推出一批“一件事套餐服务”。统一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

深化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切实增加有效投资。

5 加强精治共治法治，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推动交通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

深入实施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75%**。

整治**378**公里自行车道，开展滨水、绿道与慢行系统的功能融合试点。

开展重要道路**100**处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

优化调整**80**条公交线路。

实施**20**项市级疏堵工程。

加快**16**条在建轨道交通线路建设。

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持续扩大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

全市新增造林绿化**17**万亩。

建成区**20%**以上面积实现**70%**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完成**200**公里污水管线建设，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

扎实推进垃圾分类。

实施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动垃圾源头减量。

在全市**90%**的街道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

着力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实施街道办事处条例，抓好乡镇机构改革，建立街道乡镇职责清单制度。

推动物业管理条例制定和实施，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

6 以更大力度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第三批村庄规划编制，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98%**以上。

抓好**7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试点工作。

制定促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提升重点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深入实施新一轮城市南部地区发展行动计划，有效提升大兴、房山等南部新城综合承载力。

落实新首钢地区三年行动计划，狠抓轨道交通冬奥支线等十大攻坚工程建设。

深化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

助力受援地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扎实开展产业、就业、教育、医疗精准帮扶，助力受援地区如期脱贫。

7 紧扣“七有”“五性”，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增学位**3**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和高校“双一流”建设。

深入推进健康北京建设。

试点推进健康联合体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全科医生。

优化布局**30**个急救工作站，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保持在**95%**以上。

扎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

建设运营**10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0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完成商品住宅土地入库**600**公顷，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4.5**万套。

大力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现新开工**80**个项目，老楼加装电梯开工**400**部以上、竣工**200**部以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开展**2**万场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发放不少于**5000**万元的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

加快南部地区文化场馆规划布局。

促进首都体育事业发展。

进一步巩固首都和谐稳定良好局面。

8 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扎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

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

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

一图读懂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紧紧围绕首都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全市法院



其中，市高级人民法院新收案件 26773 件，结案 23608 件。

① 提高审判质量、效率

紧扣群众呼声、锐意改革创新，推动审判质量效率加快提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 **88.5%**，审判质量综合指数 **81.13**，比上年提高 **0.92**。

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中，反映审判质效的“执行合同”指标，北京得分排名全球第五，其中“**司法程序质量**”连续两年获全球最高分。



关键词：促进司法尺度统一

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重大案件 **28** 件

选编典型案例 **2720** 个

上网公开裁判文书 **495241** 份

网上直播庭审 **195758** 场

8135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49796** 件



关键词：为当事人减轻诉累

一年以上未结案减少 **23.6%**

建立电子送达数据库

民商事案件平均送达周期缩短 **43%**

鉴定评估平均用时缩短至 **40** 个工作日



关键词：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全市法院一体推行“多元调解+速裁”工作

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减轻法官事务工作负担

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制化精准普法

新收案件增幅从上年的 **16.3%** 下降到 **9.9%**



关键词：强化拆出服务

实现网上预约立案 **24**小时不“打烊”

全年网上立案 **159409** 件

京津冀法院率先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

12368全天候热线全年接听来电 **51.7** 万次

推出 **接诉即答、接单即办** 服务机制

接收联系法官诉求 **47954** 条，回复率达到 **98.4%**



关键词：强化执行攻坚



全年执结案件 **263744** 件



执行到位金额 **1217.3** 亿元



依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6.7** 万例



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购买高铁票、飞机票等措施 **117.7** 万人次



完善执行查控系统，为查找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提供支持保障



网拍财产 **13311** 件
网拍成交额 **278.8** 亿元

2 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关键词：扫黑除恶

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 106 件 457 人

审理涉保护伞案件 11 件 11 人

共移转线索 750 条，已立案 84 条

依法追缴罚没财产 3 亿余元



对染指基层政权、欺压残害百姓的涉黑犯罪主犯陈海涛依法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对实施“套路贷”、骗取老年人房产的涉黑犯罪主犯林国彬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



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对 1166 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依法严惩非法集资、网络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此类案件 870 件。



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此类案件 213 件，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完善刑事诉讼与监察程序衔接机制，审结张少春、莫建成、张化为、刘强等职务犯罪案件 459 件。

3 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作用



保障

“三件大事”

- 审结涉“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案件 3529 件。
- 服务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依法妥善解决延崇高速、京张高铁建设等工作中的矛盾纠纷 125 件。
- 依法审理执行涉军队和武警部队停止有偿服务案件 23 件，为做好涉军停偿下篇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保障

三大攻坚战

- 审结涉农村土地承包、乡村环境整治、乡村旅游等案件 2946 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 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健全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审结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58 件。
- 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信用卡、证券、保险等案件 113584 件。

优化

营商环境

- 将全市破产案件集中到北京破产法庭管辖
- 审结破产清算案件 639 件
- 牵头落实“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任务



保障

创新发展

- 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意见》。
- 审结专利案件 2024 件，加强了对高新技术和前沿领域技术成果的保护。
- 审结商标案件 24971 件，依法制裁假冒商标、攀附知名企业商誉等行为。
- 审结著作权案件 51195 件，促进文化创意产业有序发展。
- 运用区块链技术建成“天平链”，解决电子证据存证认证难题。

保障

民生福祉



- 审结家庭邻里纠纷 54394 件，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 审结物业、供暖等纠纷 72026 件，促进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 建立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审结人身伤害、医患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 42200 件。
- 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对生活陷入困境的 652 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017 万元。

4 打造过硬审判队伍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全市法院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法院等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49 项，获奖集体 45 个，获奖个人 87 人。



徐鱼水 “最美奋斗者”



赵森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北京榜样”先进个人

全面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在最高法院编发的司法改革典型案例中，北京法院入选案例达到 15 个，数量居全国首位。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深入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内部管理”活动，对 5 家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切实整改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集中通报违纪案例，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

5 自觉接受监督

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件督办、及时反馈，办结代表建议 37 件

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开展“走进法院、走近法官”系列活动 347 场

邀请代表、委员参与研讨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代表、委员参加 1330 人

2020

我们继续努力！

2020年工作任务

- ☑ 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 始终坚持服务大局，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 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效率
- ☑ 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努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 ☑ 始终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着力培养高素质审判队伍

2020

我们再出发！

一图读懂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一图读懂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19年的主要工作

全市检察机关
共受理各类案件
95543件

受理各类案件与
上年相比增长
18.5%

办结
95531件

办结与
上年相比增长
23.4%

立足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全面履行司法办案职能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20144件 28837人
批准和决定逮捕		13430件 17887人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24285件 32712人
起诉		19921件 25332人

依法履行普通刑事犯罪检察职能

彰显生命不容践踏、暴力必受严惩理念。

依法办理**孙文斌故意杀害民航总医院医生案**等一系列社会关注案件，对严重暴力犯罪依法快捕快诉。

起诉强奸、强制猥亵、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660件683人**。

支持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入选全国妇联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加强对失足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决定附条件不起诉**84人**。

组建“北京市检察机关专门学校工作团队”，西城院连续二十年举办“西检杯”中学生思想道德法律知识竞赛，石景山院建立未成年人**互动体验式法治教育中心**。

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检察职能

国家安全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起诉煽动滋事、网络政治谣言、冒用党和国家机关名义实施诈骗等犯罪**77件116人**。

公共安全 起诉爆炸、涉枪、重大安全事故等各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88件126人**。

依法办理各类涉军犯罪**23件26人**。

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

共受理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326件 357人
经审查决定逮捕		183件 201人
起诉		266件 289人

职务犯罪 起诉民政部福彩系列案，辽宁省原副省长刘强受贿、破坏选举案，市供销合作总社原党委书记、理事长高守良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等一批重大案件。

衔接机制 强化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沟通协调，完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工作衔接机制。

司法公正 依法行使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权，立案侦查后起诉**3件3人**，维护司法公正。

依法履行经济犯罪检察职能

起诉非法集资、走私、危害税收征管秩序等犯罪		990件 2099人
依法办理银豆网、易商通、钱生钱等涉案金额过亿元的重大非法集资犯罪案件		142件

起诉网络电信诈骗犯罪		22件 121人
------------	--	-------------

追赃挽损 **10.7**亿元

部署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 **四个最严**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84件

立案
281件

立案后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97件

行政机关回复和启动整改率为
100%

完成整改
91.8%

绝大多数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



铁检北京院针对京沪高铁沿线大面积堆土造成的安全隐患，督促清理堆土**18万吨**。

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共督促拆除侵占农用地的违法建设**1.2万平方米**，督促清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27万吨**，收回国有财产和权益价值**883.9万元**，起诉违法行为人承担环境修复费用**1368万余元**。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创新



围绕首都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建设，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稳妥处理群众信访
27682批

其中集体访
634批

48695人次

15487人次

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33**件。



针对校园周边商户向未成年人售烟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共督促排查校园周边商户**3800**余家、查获违法卷烟**118.3**万余支。

深化“十进百家、千人普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市**700**余名检察官到学校、企业等十个领域普法**760**次。



立足维护宪法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全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依法开展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



357人
监督立案
同比上升
40%



514人
监督撤案
同比上升
44.4%

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89**件。



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573**人，已移送**569**人。

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机制在**16**个区全覆盖，经验做法被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推广。



依法开展刑事审判监督



提出抗诉**95**件，同比上升**26.7%**。

加强对刑事申诉案件的实质审查，审结**450**件。

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

完善与审判机关沟通机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依法开展刑事强制措施和刑事执行检察



对**1102**人依法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采纳**997**人。

备案审查批准逮捕案件**14035**件。



全面推进监狱巡回检察，对**16**个监狱开展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

审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445**件，对**165**人提出纠正意见。



依法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进行全程法律监督。

依法开展民事诉讼监督



共审结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989**件，同比上升**56.5%**；提起抗诉**67**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2**件，原审裁判改变率为**70.7%**。



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现线索**308**件，提出监督意见**32**件，**3**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深入推进民事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



依法开展行政诉讼监督



共办结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112**件，同比增长**96.1%**，提出抗诉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9**件。

结合办案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31**件。

部署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

连续九年向市高级法院通报类案监督情况，共同促进公正规范司法。

三 立足首都工作大局，全面加强检察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 重大活动举办



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世园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2022年冬奥会等重大活动举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全力服务 打好三大攻坚战



围绕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共办理农民工讨薪讨债案件112件。

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开展涉环保领域专项工作，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101件169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5件。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连续四年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稳经济、促发展。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3

依法起诉涉黑犯罪案件

130
575

依法起诉涉恶犯罪案件

192

向有关机关移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132

向有关机关移送涉“保护伞”线索

办理陈海涛案、石凤刚案等一批涉黑涉恶重大案件。

林国彬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套路贷犯罪，造成被害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办案中，市检三分院提出补充侦查事项440余条，追诉犯罪嫌疑人8人。

市检察院对涉黑涉恶线索统一审核把关，实行审查引导侦查全覆盖，降低退回补充侦查率。

建立一案一建议和一案一约谈制度。



积极营造 优质营商环境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营造公平竞争法治环境。



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出台7条产权保护务实举措。

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42件279人，3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36人，采纳32人，采纳率88.9%。



服务保障 首都建设发展



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和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完善“一纵一横多项”检察工作新格局，深化服务保障实效。



促进京津冀检察职能协同发展、司法标准统一化。



强化司法 便民利民举措



建成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的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实现12309检察服务热线24小时人工接听。



研发检察业务接诉即办及查询反馈系统，实现“即收即复、不超七日，接诉即办、及时处理，过程公开、随时查询，办结告知、三月为限”。



系统上线以来回复查询案件达8404件。



市检察院制定律师执业保障十条意见。



四 立足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全面深化检察改革

深化司法 责任制落实



全面落实“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发挥“整合两项审查、突出实质审查、审查引导侦查”的整体优势。



完善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实现检察官等级按期晋升常态化。



坚持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部门负责人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共直接办理9438件，占办结案件总数的9.9%。



坚持“抓两大、放两小”授权原则，全市70%以上的案件由检察官独立决定。



深化综合 配套改革



全市三级检察机关同步完成内设机构改革。



打造“四位一体”刑事检察格局，设立专门的检察监督机构和公益诉讼检察机构，构建轻罪案件检察工作体系。



按照专业分类设置办案组织，将全市1278名检察官全部编入其中。



深化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市检四分院形成跨行政区划检察、集中管辖公益诉讼、复合型专门监督三项核心职能。



推动团河、清河地区检察院整合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高工作质效。





- ## 2020年的主要任务
-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围绕首都工作大局思考谋划检察工作，加强检察制度体系和能力建设，为构建更加有效的首都治理体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坚持依法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二、强化服务保障，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 三、全面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四、深化司法改革，激发检察内生动力。
 - 五、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吉宁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继续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伟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紧扣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首善标准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带动全市人大工作增强整体实效，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更加及时有力到位的民主法治保障。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0年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

(2020年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市级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2020年市级预算。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所作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敬大力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凝聚法治共识 决胜全面小康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侧记

文 / 薛睿杰

1月12日至17日，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这次会议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动员和团结全市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构建更加有效的首都治理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而努力奋斗。

本次大会应出席代表751位，1月12日，729位代表出席大会开幕会，高出席率为大会顺利进行奠定了良好开局。在五天半的时间里，700多位市人大代表肩负全市人民的期望和重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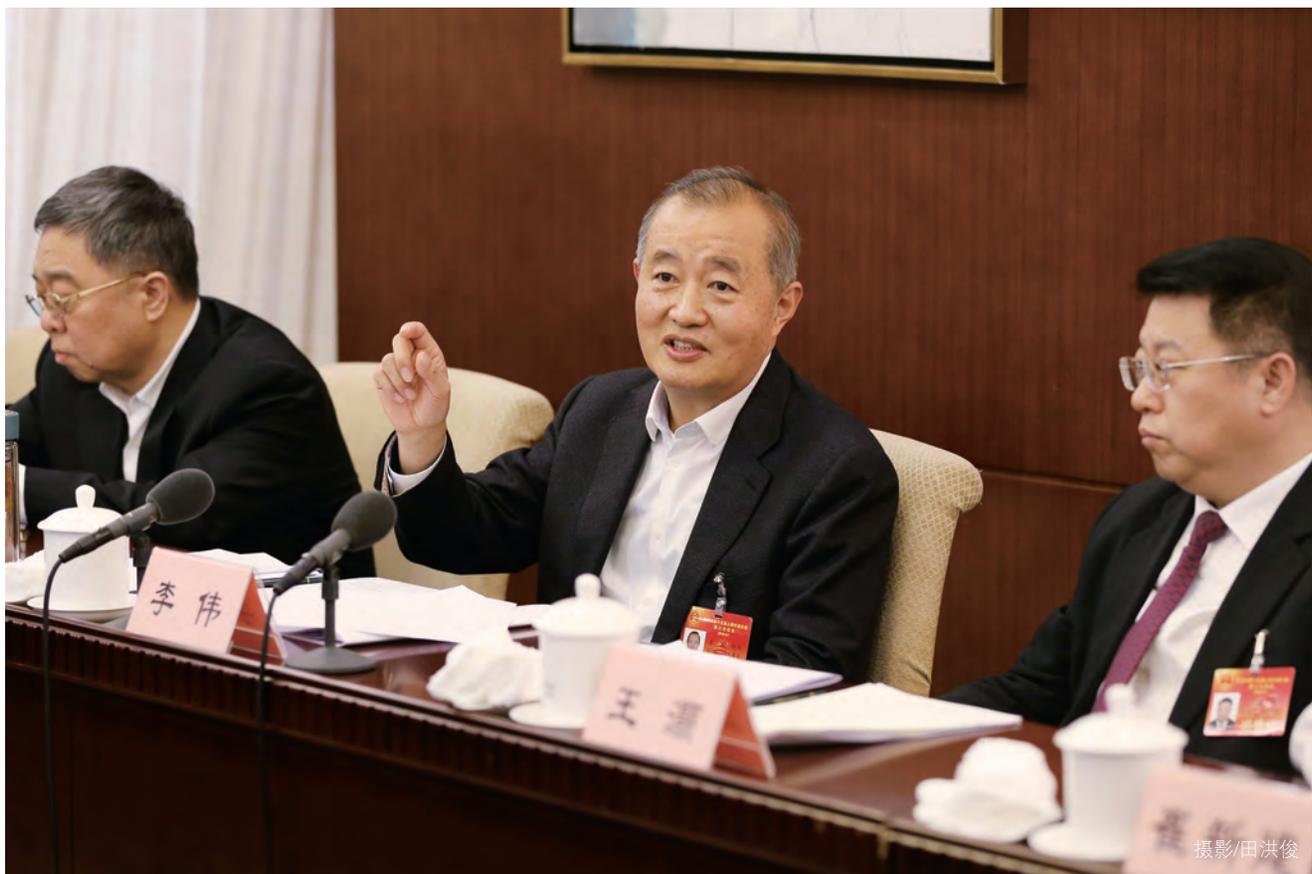
使命感，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反映人民心声，圆满完成会议7项议程，表决通过各项决议，共同把大会开成凝心聚力、民主求实、团结奋进的大会。

法治成为各项报告的关键词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在新的历史方位推动北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依法治市能力和水平，发挥法治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在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回顾2019年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论证、调研、审议、出台、修改法规达到了40项，推动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提高了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展望2020年工作，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首都治理体系、守好首都绿水青山、保障和改善民生，列出将要开展的45项立法工作项目，以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把法治挺在前面，进一步推动形成改革与法治“两翼发力”“两轮驱动”的良好局面，从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

法治保障。

与往年工作报告相比，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把推动法治建设情况作为更加重要内容。在“深入实施新版城市总体规划”部分介绍了实施新的城乡规划条例情况，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加速”部分介绍了推动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情况，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分，介绍了加强精治共治法治情况。在“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部分介绍了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情况。2019年，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6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16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执法规范性明显提升。2020年，市政府将推动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中医药条例，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开展大兴机场自贸试验片区立法研究，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在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



摄影/田洪俊

府和廉洁政府上更加主动作为。

在“两院”工作报告中，全面贯彻“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从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到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等有关内容，处处体现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法治精神。

除了各项报告，代表在审议中也充分体现法治思维。谈到2020年工作，关天罡、王斌、赵勇等代表建议，加快推动出台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高峻松、王一谔、刘

子华、王春杰等代表建议，完善养老法规制度，尽快出台公共交通发展条例。王秋艳代表建议，制定物业管理条例要细致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条例的可操作性。梁丽琪、朱竞若代表建议，着力推进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张梅菊代表建议，加大街道办事处条例的宣传和实施力度。陈伟、陈丹、陆慷、李庆萍等代表建议，继续提高政府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出台法规实施细则，加强背街小巷整治，提高北京西站、南站和各大医院等区域管理服务水平。

本次大会还收到代表148人次提出的法规案7件，涉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展城

市公共交通、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华侨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北京电影产业促进等7个方面。552位代表参与提出的940件建议中，法制建设方面72件，在对具体工作提出建议的同时，更多关注法规政策、体制机制的问题。

京津冀同步开展代表大会立法是第一次

京津冀首次同步开展代表大会立法，是这次会议最大的亮点。1月17日，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是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能力水平的



摄影/田洪俊

基础性法规，也是京津冀第一次同步开展的代表大会立法项目。1月11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1月18日，天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三地同步开展代表大会立法，充分发挥对区域协同发展的推动作用，把地方立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常委会三次审议之后，提交代表大会审议，保障了立法质量。”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审议法规草案，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围绕加强源头防范，严格执行排放污染防治标准，强化政府部门执法协同与协作，推动车辆使用、检验维修、油品供应等环节综合治理，加强京津冀区域协同，严格落实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法

规草案在表决前对22个条文26处进行修改，在大会上获得高票通过。代表们一致认为，这项立法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紧扣大气污染防治的现实需求，提升了区域协同治理能力。

除了三地同步开展代表大会立法，此次大会还有许多第一次。在会前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新系统首次覆盖财政、发改、人力、社保、税务等多部门数据，首次贯穿市区两级数据，首次推出手机APP版，细化了可审查的预算科目，公开了财政预算绩效，新增加预警和服务功能，实现了预算审查监督的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全链条，便于代表通过手机随时开展监督，监督预算编制执行情况，审查批准相关报告。

为迎接新修改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推动垃圾减量分类，各代表团和市人大代表带头执行新

版条例，今年代表驻地首次不提供一次性用具，并在客房分别摆放了可回收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回收容器，以及生活垃圾常见物品分类指南提示牌，引导代表正确投放垃圾。在会场楼道里，也设置了分类垃圾桶，并将往年一次性饮水纸杯更换为可重复利用的塑料杯。在办公用品方面也厉行节俭，在代表领取到的资料袋中，过去用硬皮包裹的精装记录本，今年也更换成了更加轻薄的普通笔记本。这些举措得到了市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会议期间，代表们自备生活用品，带头参与垃圾减量和垃圾分类，接受媒体采访积极宣传新版条例，为条例贯彻实施树立了标杆、作出了示范。

把大会声音传递给千家万户

大会期间，北京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千龙网等媒体对全体会议进行两次电视直播，对代表团会议进行七场网络直播。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情况，举办四场新闻发布会。围绕立法工作、监督工作、积极发挥代表作用等主题，邀请15位代表参加三场“履职新时代”专访活动。中央、市属、区级以及行业媒体、港澳媒体44家，424名编辑记者和技术保障人员，对会议及代表履职情况进行深入报道，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官方微信号、官方头条号进行全

面报道，及时准确地报道大会进程，传递代表好声音。广大市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特别是新媒体和微信朋友圈了解会议、表达诉求、参与讨论、反映心声。通过各方努力，架起了代表大会联系广大市民群众的桥梁，使市民群众能够更好感知人大制度、了解人大履职、走近人大工作。大会开幕三天，各媒体就刊发专版112个、稿件3600余篇、图片1650余张，广电节目时长达到620分钟，传播量约2.2亿次。

此外，为迎接即将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会议期间，召开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与市人大代表座谈会，部分列席市十五届人

大三次会议的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与市人大代表座谈，就属于国家层面、需要在全国人代会上反映的问题听取市人大代表意见。17位市人大代表代表在座谈会上踊跃发言，就从法律层面加大对企业创新研发扶持力度，调动企业积极性；加强互联网公益众筹平台监管，规范视频直播平台管理；加快推动金融监管领域立法；在全国层面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关注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难题；推动建立文物古迹数字资料库，保存文物“DNA”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听取意见的14位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边听边记，表示将认真梳理大家反映的基

层民意，为在全国人代会上审议好各项议题，提出相关议案和建议做好准备。

会议期间的每次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分组会议，都认真统计代表出席情况，严格代表出席和请假制度，确保代表能够认真履职，谋全局、议大事、定大事。在审议方面，大会坚持要代表讲实话、真话、短话。代表们讲真话、实话、老百姓的心里话，切实避免了形式主义，提高了审议质量。简报内容以审议意见为主，并重点突出普通代表的建设性、批评性意见，通报情况等与审议意见无关内容一律不刊发，多措并举提高大会质量。✍



摄影/田洪俊

代表议案 聚焦首都发展大局 和群众关切

从大会开幕，到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94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18件，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76件。按照议案内容分类，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48件；财政经济方面的47件；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方面的27件；农业、农村和农民方面的22件；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方面的20件；社会建设方面的16件；监察和司法方面的13件；其他方面的1件。

代表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民意的基础上，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聚焦首都治理的重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从多方面积极提出议案。

议案审查委员会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紧扣全市中心工作，更加突出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更加注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议案进行了审查。

议案审查委员会综合分析代表提出的194件议案，认为其中内容比较集中、针对性强、社会关切度高的四个方面，应给予高度关注：

一是代表提出的法规案。本次大会共收到148代表人次提出的法规案7件，涉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健全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华侨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北京电影产业促进等7个方面的立法工作。代表们认真履行职责，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法规案，有利于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有利于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利于更好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在世行评价和国家评价中取得了突出成绩，获得了企业和群众广泛好评，但我市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法制环境建设等方面仍存在需要改进的问题。通过办理议案，进一步促进政府转变职能，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聚焦创新创业、投资环境、市场竞争、法治保障等领域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持续吸引各类高端要素聚集，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

三是乡村产业振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乡村振兴要靠产业，产业发展要有特色。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政策，农村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目前我市乡村产业发展质量还不够高，产业基础设施薄弱，产业要素活力不足，产业融合深度不够，产业链条仍然较短。通过办理议案，充分发挥首都优势，统筹农村和农业资源，以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为抓手，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都市现代农业升级，为京郊农村的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四是健全养老长期护理保障体系。2020年是本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收官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都对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社会高度关注失能失智老年人及家庭的长期护理需求，希望加快解决养老服务队伍人才短缺问题。通过办理议案，积极回应民生诉求，深入实施《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及家庭面临的长期护理痛点难点，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加快养老服

务队伍建设，健全长期护理保障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对于代表提出的7项法规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对于内容比较集中且针对性强、社会关切度高的优化营商环境、振兴乡村产业、健全养老长期护理保障体系问题，可归纳合并为三项议案，交市人民政府办理，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另外，代表们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华侨创新创业、中小学配餐等问题也比较关注，但议案数量相对较少，具体内容较为分散，建议这些问题不列为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综合以上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对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的审查结果如下：

一是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7件。第一，高子程等18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以促进司法文明进程”的议案，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第二，高子程等19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提振市场活力”的议案、李有光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议案、易继明等2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电影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第三，王春杰等3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北京市公共交通发展条例》的立法”议案，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第四，李静等1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的议案，交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第五，黄石松等2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

二是交市人民政府办理，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34件，合并为三项议案。第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第二，深入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第三，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健全长期护理保障体系。

三是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153件，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办理。✎（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建言献策 履职为民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依法提出建议983件，会后经代表提出或同意撤销43件，最终确认940件。其中，直接提出建议78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议案作为建议处理153件。

从代表参与看，940件建议共由552位代表参与提出，占代表总数的73.5%。342位代表单独或者领衔提出建议，210位代表附议。

从建议内容看，940件建议主要涉及到城乡建设管理、社会发展、综合经济、法制建设、综合党团、行政管理等6个方面。其中，城乡建设管理方面406件，占43.2%；社会发展方面264件，占28.1%；综合经济方面133件，占14.2%；法制建设方面72件，占7.6%；综合党团方面37件，占3.9%；行政管理方面28件，占3.0%。

总体看，代表建议有三个特点：一是与去年会议期间提出的1082件相比数量有所下降，质量有所提高。二是建议反映的问题相对集中，重点突出，较好地反映了人民群众“七有”“五性”新需求、新期待；三是建议对法制建设关注度逐渐提高，在对具体工作提出建议的同时，更多关注法规政策、体制机制的问题。

按照市委五次人大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大建议督办力度，提高办理效果。代表联络部门将督促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增强办理合力。对代表广泛关注的以及多年持续关注的建议，代表联络部门将与各专委会密切配合，开展重点督办，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摄影/田洪俊

从四场新闻发布会 看高质量发展“北京答卷”

文 / 薛睿杰

2020年1月，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会议期间，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情况”，先后举办四场新闻发布会。市人大常委会2个工作机构、市政府18个职能部门、4个区负责人，解读各项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盘点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2020年全市重点工作有关安排，展示北京高质量发展美好

前景。

发展“含金量”不断提高

“北京市在过去一年先后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2.0版、3.0版改革政策，在国内营商环境评价中继续保持第一，为我国营商环境世行排名进一步提升作出突出贡献。”在首场新闻发布会上，市发改委新闻发言人表示，本市在连续几年第一的情况下，围绕社会关注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今年将继续回应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新期待，推动承

诺制、区块链技术、信用制及标准化四个重点领域创新，推进实施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1000项政务服务将实现“全程网办”“掌上办”，200项服务将实现“一证通办”，更加方便企业办事，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

“2020年1月1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实施，对于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在新闻发布会上，市科委新闻发言人介绍，条例的出台实现了北京市在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上“两手抓”。

今年将推动条例进高校、进科研机构、进企业、进园区，保证北京在人才、科研创新等方面优势继续领跑全国，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在新闻发布会上，各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也令人关注。“在金融科技方面，北京和伦敦、纽约等城市已经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西城区将探索举办全球金融科技峰会，不断提升金科新区的国际化水平。”“城市副中心将通过厘清产业发展方向，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打造总部经济、财富管理、文化旅游等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今年将高标准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通过相关区负责人的介绍，我们能感觉到，2020年各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将驶入快车道。

在新闻发布会上，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商务局还围绕“高质量推进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推动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期目标”“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以更大力度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等全市2020年重点任务作了详细介绍。有关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政策、新举措令人欣喜不断，让人充满期待。

民生“大礼包”分量十足

2020年，北京市为人民群众送上的民生礼包既有数量，更有质量。以学前教育为例，在2019年新

增138所幼儿园，扩增学前学位3万个基础上，将新增学位3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不仅增加学位，对于每一所新建、改建、扩建的园所，也会随之提高办学标准。”市教委负责人表示，本市在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方面持续努力，目前本市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已经覆盖学校100所，其中城区16所，郊区84所，今年还将继续加强集团化办学，提高办学质量。通过有关部门负责人的介绍，我们得知，在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其他方面，民生“礼包”同样“有里有面”。

礼包一：推进健康北京建设。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优化布局30个急救工作站，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保持在95%以上。推进药品阳光采购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合理降低药品和耗材价格。选择一到两个区开展健康联合体建设试点，为人民群众提供系统性连续性的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基层机构已经成为患者就诊首选。市卫健委提倡门诊医生要给予患者更多的交流时间。”市卫健委负责人介绍说，“比如西城区二级医院二龙路医院，就规定医患沟通交流时间不少于10分钟，让患者有尽可能多的时间提问并得到回应。”

礼包二：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去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共为企业减

负约234亿元。今年，将加大稳企稳岗力度，大力支持灵活就业，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做好社保扩面工作。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改革，建立困难群众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实施精准救助。

礼包三：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10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0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扩大长期护理险试点范围，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高养老驿站服务水平。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探索开展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预约服务。

礼包四：建立老旧小区管理长效机制。“物业管理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施工，了解施工工艺，协调施工中的困难，以便日后管理。”市住建委负责人表示，老旧小区改造后将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今年还将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加快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扩大平房直管公房申请式改善、“共生院”改造试点范围，更大力度实施危房和简易楼改造，继续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

治理“组合拳”更加有力

在加强精治共治法治，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方面，

北京市近年来出台了机动车停车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街道办事处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形成了以法治为引领的城市治理“组合拳”，有力地推动交通综合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扩大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推进垃圾分类、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在垃圾分类管理方面，市城管委负责人介绍，“修改后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从5月1日起施行，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科研单位、宾馆、饭店、旅游景区、餐饮单位、商超、写字楼、农贸市场等社会单位将全面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全市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以及单位自管小区，也将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同时，还将研究出台厨余垃圾分类管理的政策办法，理顺厨余垃圾的价格和收费机制，促进餐饮单位厨余垃圾源头减量。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街乡镇333个，社区3231个，村3891个。在基层治理方面，以街道办事处条例1月1日实施为契机，本市将逐步实施街道办事处、社区职责清单，增强街道社区服务能力。建立100个社区协商示范点，发动居民共同解决小区停车、物业管理、环境整治等难题。将稳步推进乡镇、地区办事处向街道办事处转制，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今年，“北京12345”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也将陆续上线，按照条例有关接诉即办的工作机制开展运行，更好响应人

民群众诉求。

在交通治理方面，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交通领域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市区两级深入开展交通综合治理，营造安全文明交通环境，取得良好成效。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积极推进停车位错时共享，扩大支路以下道路停车自治管理覆盖范围，规范管理快递、外卖车辆，加大对机动车闯禁行、闯红灯、占用公交专用道等各类违法行为的治理，重点整治学校、医院、景点、商业区周边交通环境，统筹各方资源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拥有80万居住人口的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是北京最大的居住社区。为解决治理难题，市政府出台了“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解决交通拥堵、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足、缺乏物业管理等突出问题。昌平区负责人介绍，今年是“回天三年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随着公共服务提升、交通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三大攻坚工程完成，这里将成为大型居住区治理的示范。

蓝天“保卫战”协同发力

1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会后，在会议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城

建环保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对立法情况进行解读。

“这项法规是京津冀三地第一次同步开展的代表大会立法项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负责人介绍，河北省、天津市有关法规安排在1月11日和1月18日表决，三地相关法规通过后，将于今年5月1日同时实施，三地将实现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的协同监管和执法。为了确保条例落地实施，“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还将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这项议题初步安排在今年9月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

“这次主要采取小切口的立法方式。”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负责人介绍，此次立法采取制定专门性法规的方式，实现对移动源排放全过程、全链条的管控和治理。对上位法没有规定但实际迫切需要的“超标维修复检、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等管理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在上位法基础上细化“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管理制度、区域联防联”等方面具体措施，对超标排放行为实施更有效管理。

“立法将为下一步北京加大移动污染源治理、改善大气质量发挥重要作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介绍，“机动车尽管排放污染总量下降，但所占比例也已经成为本市大气污染的最大来源。”三地将依法加大移动污染源治理力度，守护好京津冀生态环境。✎

谋划超前一步 行动向前一步

——北京市探索“专班制”推进地方立法侧记

文 / 高枝

街道办事处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每部法规，一个专班，两位组长，一个目标，全市2019年的立法工作，亮点频出。

首都改革发展进入了爬坡过坎、滚石上山、攻坚克难的新阶段，不断考问着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应该“怎么干”。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的要求。市委研究出台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意见明确，“对改革发展急需、群众期盼强烈、各方共识度高的立法项目，加快工作步伐，提高起草和审议效率”。

转变观念，大胆创新，势在必行。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首都治理急需、群众期盼强烈的重要立法事项，将人大立法资源和力量向调研起草环节延伸，通过提前介入，专班推进，配置“双组长”等一系列探索，最大程度缩短立法周期，以强度促进度，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治理，为做好新时代北京地方立法工作积累了经验。

记者在采访过程中不断追问一个问题：专班的最大作用是什么？

一线工作同志的答案中，不约而同地出现了“质量”和“效率”两个关键词。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精气神也令记者印象颇深。

立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成立专班，就是鼓

励法规涉及的各方在起草阶段，把重大利益调整问题和法律关系问题尽早地全面暴露出来，不怕红脸，不怕争论，通过充分的碰撞、交流和研讨，逐步找到思想共同点和利益交集点。在进入审议前，力争形成有普遍共识的问题解决方案，把党的政策主张、政府治理需求、群众利益维护贯通起来，使立法过程真正成为凝聚共识、攻坚克难、推动工作的过程。

人大主导立法并不意味着人大在立法过程中“唱独角戏”，而是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相互支撑、齐头并进、共同发力，才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急、难、重的议题，立法如何“跟得上趟”？

提前介入 吹响法规起草“集结号”

初夏的一天，晚上9点，天气微凉，回到北京会议中心1003房间的李媛关上门，坐在桌边，深深地吁了口气。

李媛是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规处处长，新的身份，是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专班的一员。

堆成山的材料，十几个小时的“头脑风暴”，中午饭只匆匆扒了几口……一整天下来，李媛终于松了口气。

这样的紧张高效，专班的同事们保持了两个礼拜。“虽然法规条文看到眼花，讨论到忘了喝水，但实在太有成就感了。”回忆起当时的场景，李媛笑着

说。

物业管理关系千家万户。然而，由于关系定位模糊、小区产权形式不明等原因，业主大会召开难、业委会成立难、业主维权难、物业管理企业更换难等问题层出不穷，12345市民服务热线相关投诉率居高不下。当前的物业服务、管理理念和制度措施已不能完全适应现阶段的公众要求和社会治理需求。

立法规范物业管理，迫在眉睫。

去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后决定，对起草物业管理条例采取专班形式加速推进。

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双组长”，高位统筹，最大程度缩短决策链条，在领导层面形成快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去年5月6日，是法规起草专班开始集中封闭的日子。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办公厅、研究室和市司法局、市住建委的16位工作人员聚集北京会议中心，打响了一场“攻坚战”。

封闭，是为了让专班成员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封闭的纪律，是不能擅自离开驻地，不能分心承担其他工作。

找准问题，是形成立法思路的关键。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没有全覆盖、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脱节、街道乡镇对物业监督管理不够、业委会缺失……经过梳理，专班拿出15个方面、100余条的问题清单，逐一进行制度设计。

每天，9号楼二层第三会议室最先热闹起来。走廊里，时常能听到激烈的讨论声。

“物业管理区域需要明确”“要加强对业委会候选人的审核把关”“住宅专项资金缴存必须规范”“法规既要关注百姓民生，也要关注物业企业的难点痛点”……从立法思路到框架结构，从制度设计到具体表述，反复讨论，字斟句酌。

“每条都是‘吵’出来的，大家互相质疑、论证、说服，不怕伤感情，就怕有偏差、遗漏。”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副主任冶冰看来，专班的建

立，不是简单的“集中”，而是取长补短，联合作战，是从“审视者”到“参与者”的身份转变。

——城建环保办牵头组织，制定方案，倒排工期，明确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党建引领、分类施策的全覆盖立法思路，表达、平衡、调整各主体间的法律义务关系。

——熟悉行业现状的市住建委梳理归纳矛盾症结，积极总结经验，提供大量数据、案例佐证。

——法制办、市司法局发挥智囊、把关作用，合法性审查、法律问题研究“关口前移”。

——征求意见同步开展，3天5场集中座谈，来自开发商、物业企业、产权单位、街道社区、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和市民政局、规自委、城管委等相关单位的60余位代表参加，形成300多条意见建议。

半个月，专班拿出了100余条的法规草案初稿。

“这样的效率，以前真不敢想。”从事了多年立法工作，李媛为专班竖起了大拇指。

“高效”的背后，是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格局下，多方力量有机结合，围绕同一目标联合作战，取长补短，集中发力。

是前期大量的实践基础、调研论证、经验共识为急、难、重的法规起草搭桥铺路。

“如果只是从高空抛了点废纸，要不要罚款？”“要是抛出来的东西危害公共安全，谁来负责？”“监管责任谁承担，物业企业还是市政部门？”……去年9月27日，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专班开展了一场“高空抛物”行为的情景模拟，参加“角色扮演”的，包括市公安局、市公安交管局、市住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等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

“条例起草调研中，高空抛物和堆物堆料难管理是最让基层工作人员头疼的问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丛骆骆说，生活中很多不文明行为因为发生情况不同、危害程度不同，导致定性困难，处罚主体和措施难以界定，进而影响法规施行的效果。

“比如高空抛物，既是不文明行为，有些情节严重的

也危害公共安全，这就需要明确不同情况下谁来监督负责，让基层有更多的操作性。”

于是专班请来各相关执法主体，模拟不文明行为发生、处理到执法的全过程，各方充分讨论，明确不同情况的责任主体和处罚额度，合理划分执法部门责任，确保相互有效衔接。

根据讨论结果，条例草案根据高空抛物行为危害程度的不同，分别设置了劝阻、行政处罚、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等“阶梯式”处罚方式，明确了不同情况下物业、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住建部门等处罚主体，充分体现了“教育在先，惩戒在后”的“促进性”立法特点。

起草是立法工作的基础环节，起草质量直接决定了立法质量的高低。人大常委会在法规起草阶段提前介入，吹响法规起草“集结号”，有效避免了部门立法可能带来的部门利益法制化风险，有利于各方利益协调和平衡。同时，立法过程由环环推进向齐头并进的方式改变，减少层次，合并环节，大量避免了工作中的交叉重复问题，从而在集思广益、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高效率形成解决难题的最佳方案。

——时间压缩，立法如何提质增效？

脚沾泥土 从践行充分的民主开始

去年10月19日下午5点，从北京开往上海的高铁进站，马立明匆忙收拾好行李，乘车赶往豫园宜必思酒店。

进房门，行李没来得及放好，马立明立刻开始翻看洗漱台、床头柜、衣柜。一次性牙刷、梳子、拖鞋、剃须刀……这些被上海垃圾分类新规“管住”的一次性用品，全都不见踪影。

马立明是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规处的副处长，同行的，还有他在立法专班的同事。

作为全国第一部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12年正式实施。如今，城市高质量发展对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提出

了新的更高要求，条例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情况，亟待修改。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去年7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效果如何？违规处罚是否到位？分类习惯能否养成？哪些制度设计可供借鉴？法规之间如何有效衔接？

带着问题，专班赶赴上海、深圳，开始了5天的立法调研。

看完一次性用品情况，马立明和同事立刻离开酒店，走进附近的豫园小区。这个典型的封闭式老旧小区里，四色垃圾桶整齐摆放。

晚上八点多，下楼扔垃圾的居民沈大妈吸引了马立明的注意：左手提着干垃圾袋，右手拎着湿垃圾桶，沈大妈走到投放点前，熟练破袋，准确投放，一气呵成。得知专班从首都北京来，专门来看垃圾分类，沈大妈很是自豪，“分类好啊，我们举双手支持！一开始是麻烦点，要搞清楚怎么分，还得会破袋，但好习惯都得慢慢养成。你看我现在，多熟练！”

“居民们打心眼儿里的认同，让我们很震撼，也很感动。”马立明这几年工作的关键词，离不开“垃圾分类”。沈大妈的自豪，更坚定了他的信心。

接下来的几天，专班辗转了包括连锁酒店和星级酒店在内的三个宾馆，走访了黄浦区三个老旧小区和徐汇区一个商品房小区，以及生活垃圾转运基地、餐厨垃圾处理厂，与社区居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委会主任、物业公司员工、垃圾分类志愿者、菜站老板、宾馆服务员谈感受、访实情，与上海市人大和政府部门的“同行”问经验、商对策。

最终，近万字的调研报告，对条例的实施情况和工作特点进行梳理汇总，对定时定点投放、楼道撤桶、不分类不收运等焦点问题进行逐一分析。修法引领分类、个人承担分类责任、加强法规衔接……一项行之有效的建议为高质量法规修改打下基础。

同步“走出去”的，还有万余名人大代表。

去年8月，1.2万余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

走进街道社区，深入全市247个代表之家、2348个代表联络站，围绕是否应该总量控制、是否应该禁止或限制一次性用品等8个条例修订中的关键问题，面对面听取24万余名市民、社区工作者、物业管理者、环卫工人及4170个单位的意见建议。

“大家觉得，罚则如何定比较合适？”“养成垃圾分类习惯的关键是什么？”“不分类，要不要纳入诚信体系？”……为了使意见更聚焦，专班拟定了统一的宣讲提纲，包含修订条例的必要性、重要性问题，以及市民对政府措施和加强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议，使万名代表带着同样的问题和需求听取不同选区群众的意见。

这是本市首次在法规草案形成阶段，就将拟修改的内容通过三级人大代表向群众征求意见，这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开门立法的一次新尝试。

群众多智慧，基层有真知。垃圾分类是生活的一部分，市民对此体会最深，也最有发言权。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法规立改废，需要法律程序与民意基础兼顾，需要立法机关认真把关、充分讨论，也需要打开大门、虚心听取民意，将民意风向作为立法的参照系。

“代表和群众对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达成了高度共识，征集到的意见与专班提出的修法建议高度契合。”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主任郝志兰说，超9成群众赞同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商品和快递的过度包装、加大对收运企业混装混运的处罚力度、建立分类收运监督职责等。

此外，商场超市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宾馆和餐饮企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简化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个人违规投放应当多教育引导，慎用处罚和信用惩戒等建议也被及时吸纳。

开门立法的做法，贯彻始终。

街道办事处条例起草过程中，1个月开展14次立法调研及座谈会，征求全市152个街道意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利用网络媒体广泛征集群众意见，140余万人完成调查问卷，网络点击量达2200万次，专班赶

赴广东、福建、广西学习考察，收集整理立法重点问题；媒体解读宣传、专家释疑解惑、代表积极行动、市区人大联动，立法调研论证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草案征求意见的覆盖面不断扩大、知晓度不断提高……

立法工作保持与民意的良性互动，让社会关切的问题都能在立法中得到充分体现，也让高质量立法更为可期。

——攻坚克难，立法如何与时俱进？

紧扣所需 让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2019年度中国媒体十大新词语，北京市民耳熟能详的“接诉即办”入选。

作为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措施的延伸，一年间，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满意率从64.61%上升至87.26%。

一条热线，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实践探索，也以服务带动治理，撬动了基层治理的大变革，为推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出一条新路。

去年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明确街道的职能定位，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进行制度设计，打通服务群众、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立法与改革共振，法治才能与善治同行。

改革有经验，基层有需求，街道办事处条例立法，一再提速。

一审时间由11月提前至7月，时间紧、任务重、立法难度大。5月17日，专班正式组建，集中起草、征求意见、审议把关，各相关部门全程参与。历时两月，广开言路，数易其稿，11月27日，法规通过。

作为专班的成员，来自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工作机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委员，一起工作了小半年。

“市委的要求为立法提供了遵循，实践经验为立



常委会会议审议相关法规。摄影/薛睿杰

法打下了坚实基础，专班拧成一股绳，效率一定有保证。”来自一线业务部门，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处处长杨宝山对这部“管自家事儿”的法规充满期待，也信心十足。

同样为条例竖起大拇指的，还有参与立法专班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陶庆华。“以前常委会审议法规，委员要到一审才能看到草案。现在我是专班一员，从起草阶段全程参与，哪些矛盾要协调，哪些意见要吸纳，再清楚不过，质量和效率都有保证。”

立法与改革相一致，绝不意味着仅仅是简单的“符合”改革决策即可。立法既要巩固改革成果，又要发挥引导和推动改革的作用。要通过科学、民主的立法程序，才能使改革决策更加完善、科学。

“这是体制改革问题，也是民生问题。”从事了二十多年立法工作，让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的王爱声印象颇深的，是条例专门增设的“公共服务”一章，“条例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文出现了70处‘人民’二字，从14条到22条，对街道的公共服务职能提出了明确要求，强化了为民服务职能，力求让各项公共服务政策真正在基层落地生根。”

权责清晰，拒绝“加压”“甩锅”——条例明确街道办的7项职权和7项职责，规定，未经批准，街道

办不承担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下达的其他职责。

“看得见的，要管得了”——条例赋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权，规定，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对属于职责范围的，及时查处。

接诉即办为民“吹哨”，底气更足——条例赋予街道组织协调职能，规定街道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区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围绕群众诉求、重点工作等反映集中、难以解决的事项，共同做好辖区服务管理工作。

绩效考核，“哨吹不动”有人管——条例规定，对于在落实“吹哨报到”中拒不履行职责的工作部门，区政府应进行调查、督办，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

……

7月一审，11月通过，7章50条内容，通过赋权明责，理顺条块关系，打通基层治理“血脉经络”，形成权责清晰、条块联动的体制机制，推动治理重心下移、事权下放、力量下沉。

与依法开展基层治理相配套，街道内部改革也悄然进行。目前全市152个街道已全部按照“精简、效能、便民”的原则实行大部制改革，强化街道民生保障、快速响应诉求、主动服务居民职责，实现由行政管理型街道向为民服务型街道转变。☑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2月7日下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伟、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

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在此背景下，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共同参与疫情防控，引导全社会凝心聚力、共筑防线，形成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有必要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决定》，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决定》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即将到来的返京人员流动高峰和目前所处的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所作出的重要决定，将为政府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决定》充分考虑了首都北京超大城市实际，是在特殊时期的特别规定，依法支持并授权政府采取必需的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决定起草的总体考虑：一是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各部委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文件。为了巩固前期成果，支持政府继续依法防控疫情，需要进一步强调政府可以依法采取的措施，并对政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提出要求；二是强化公民的法治意识，使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自身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更好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共同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决定》规范了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有关活动及其管理，包括防控的总体要求、政府相关职责、单位和个人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决定》明确，政府可以依法采取相关疫情控制措施。《决定》还明确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的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个人在疫情防控中的法定义务。针对目前疫情防控中比较突出的违法行为，《决定》强调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2020年2月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市人民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措施，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共同应对疫情挑战，坚决遏制疫情蔓延。

当前，本市即将迎来返京人员流动高峰，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共同参与疫情防控，引导全社会凝心聚力、共筑防线，形成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疫情防控需要，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并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可以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场所、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内临时征用场地、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责任，组织指导社区（村）、物业

服务企业、志愿者组织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

社区（村）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加强人员健康监测，防止疫情输入，同时做好相关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对外地返回居住地人员的管理服务要严格遵守政府的相关规定。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做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严重地区回京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发现异常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

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从疫情严重地区回京人员应当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服务管理。

了解疫情防护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以实际行动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机构或者政府规定的基层组织报告。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对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或者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的诊疗和救治工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类伤医、医闹等违法犯罪活动，尤其是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欺骗消费者、造谣传谣，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涉及的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1、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疫情等情况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刑法》第四百零九条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

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 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

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在疫情防控期间，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如何处理？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三款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在疫情防控期间，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诊疗和救治工作，发生各种伤医、医闹等情况的，如何处理？

答：《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三条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受到尊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人格尊严，保护患者隐私。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尊重医疗卫生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秩序，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

康信息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5、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6、医疗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发现疫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7、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在疫情防控期间，制假售假，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

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9、在疫情防控期间，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在疫情防控期间，造谣传谣，扰乱社会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摄影/苏昊

加强依法战“疫”力度 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出台记实

文 / 张雪松

2020年春节前夕，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湖北省武汉市发端，进而笼罩湖北全省，并蔓延波及全国，北京也受到严重影响。

北京作为首都，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担负着“四个服务”职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重大。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打响了一场没有硝烟的战斗。

在这场全民参与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市人大常委会迅速响应，主动作为，专门于2月7日加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聚焦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共同参与疫情防控，为首都科学有序防控疫情提供了法治保障。

疫情就是命令

疫情发生后，市人大常委会作

为立法机关，一直从依法防控的角度，密切关注疫情应对的各项措施和法律问题。

常委会领导在第一时间，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尽快对与传染病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收集立法需求，做好相关立法工作；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及时提供法律支持。

相关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与市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参与防控措施制定的同志进行沟通，并梳理、研究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依据。

2003年非典疫情结束之后，

国家总结抗击非典的经验和教训，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制定了《北京市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这些法律法规明确了各级政府责任，给予政府充分的法律授权，明确社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义务和权利，构建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全社会动员机制，旨在使疫情发生后，政府能够快速依法采取措施，控制疫情发展。2006年国家修订了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北京市政府修订并公布了北京市突发事



摄影/苏昊

件总体应急预案。2019年11月，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还发布了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央密集出台了多个文件，对疫情防控进行了全面部署，北京市也相应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对这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预案梳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疫情应对的法律分析和工作建议，为《决定》的制定出台奠定了基础。

出台《决定》势在必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在党中央统一指挥下，全国各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与此同时，防控工作也面临一些问题。比如，有些市民不理解、不配合政府采取的登记、报告等措施；有的瞒报病情，故意隐瞒旅行史和接触史造成更多人群被感染；还有的小区不允许返京人员进入小区，有的村镇断路、设卡、阻碍交通等；还有个别人在公共场所拒绝佩戴口罩、制假售假发“国难财”、哄抬物价……这意味着需要进一步强化公民的法治意识，使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自身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更好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共同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彼时，返京人员流动高峰即将到来，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特别是，本市疫情防控工作中政府部

门、街道社区、单位及个人等主体应履行的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也需要进一步明确。

在这样的背景下，也是在这样一个关键的时间节点上，常委会领导研究尽快出台《决定》，主要考虑是，一方面，以法规形式固化前期疫情防控机制成果，支持政府继续依法采取各项措施防控疫情；另一方面，从法律层面强调社会单位和个人在疫情防控中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强化公民的法治意识，引导全社会依法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起到一个强化和宣誓动员的作用。

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上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决定》的制定出台指明了方向。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时决策，带领工作班子在前期的疫情应对法律分析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当前的疫情形势需要，起草了《决定》草案。

广泛征求意见

《决定》出台前，为确保其质量和效力，向市委、市政府、市司法局、市卫健委等单位广泛征求了

意见，此外也征求了全体法制委员会委员、法治建设顾问和全体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建议。市委书记蔡奇、市长陈吉宁听取了相关汇报，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情况，常委会领导带领工作班子，对草案反复进行了修改。

有的建议提出，应当增加单位和个人的报告义务，明确拒绝隔离治疗的法律后果。《决定（草案）》据此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机构或者政府规定的基层组织报告。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对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此外，与《决定》一起公布的《〈决定〉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列出了相关的法律依据，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等。

有的提出，由于本市并没有采取停工停产的措施，建议不使用“复工”的表述，以免引起误解。《决定（草案）》定稿对于原来“复工”的表述也进行了修改更正。

有的提出，第四条的第三款：

“关注疫情防护知识，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修改为“关注疫情防护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在《决定（草案）》定稿中，吸纳这一意见，加入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的表述。

有的提出，在第五条增加一款：“任何人不得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的诊疗和救治工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类伤医、闹医等违法犯罪活动尤其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各部门依法从重从快处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这一建议，草案定稿也予以采纳。

《决定（草案）》也充分参考了法治建设顾问周继东、姜俊禄、李林、姜明安、郎胜、王轶、于安、王磊、牛有成，法制委员会委员孙力、韩大元、易继明、王钢、焦洪昌、邹维萍、钱婉约、吴文彦等人的意见建议。他们也一致表示，赞成《决定》的出台，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在短时间内为起草该决定做的大量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认可。

创新推出《决定》，汇编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2月6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会议听

取了法制办公室关于《决定（草案）》的汇报。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社区工作者、负责疫情报道的记者等各方面意见，征求市政府及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等意见，及时向市委报告，并根据市委要求和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尽快修改完善，做好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准备。这次主任会议研究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确定会议于2月7日下午4:00召开。

7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明确了本市疫情防控工作由政府部门、街道社区、单位及个人等主体应履行的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与《决定》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同时进行汇编，和《决定》一起向社会公布。公众都可以在网上查看详细的法律规定。这是一个创新之举。

依法防控疫情是一场人民战争，群众的知晓和理解、关注和参与至关重要。及时向群众做好信息发布和解释说明也必不可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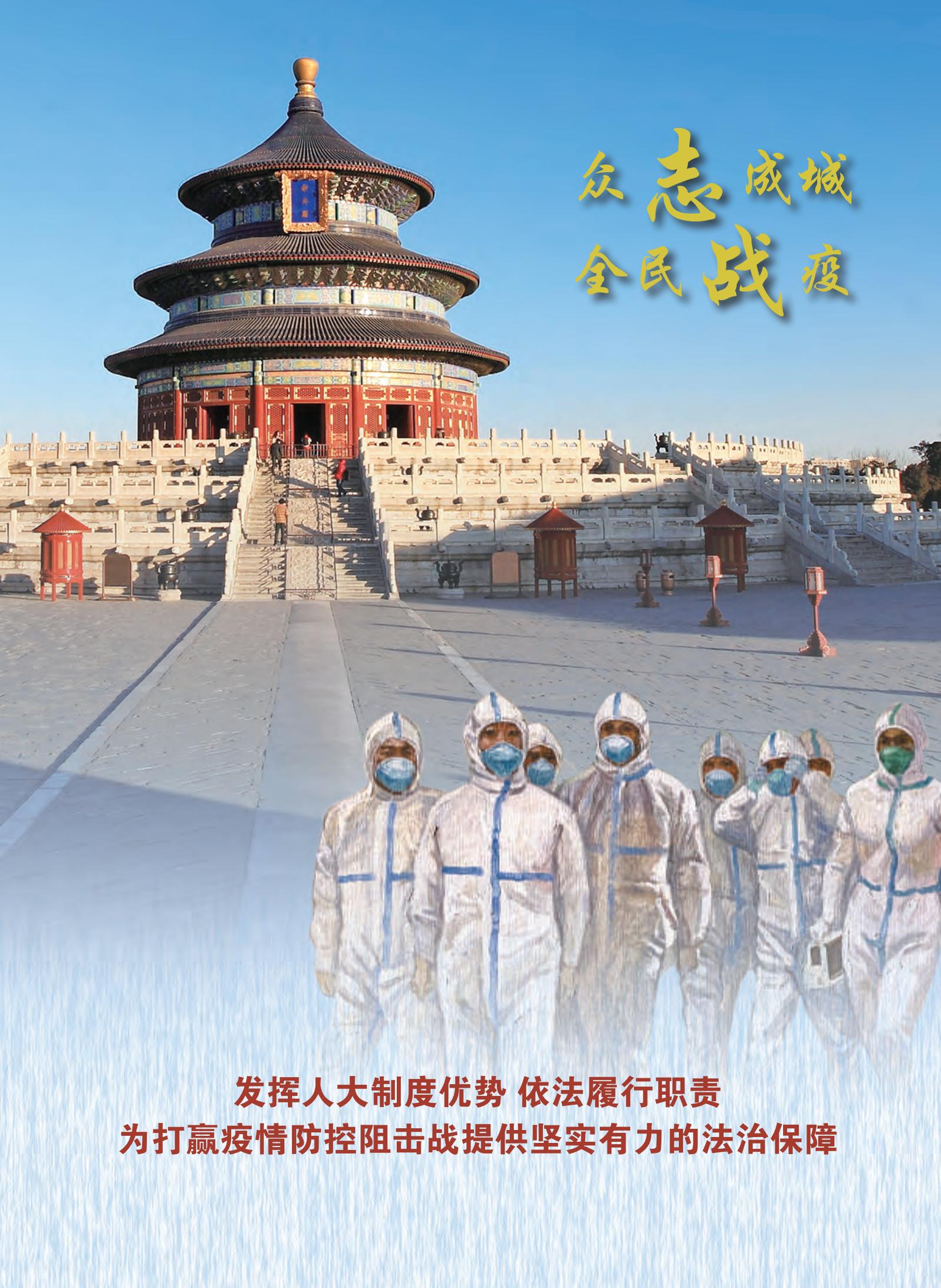
“不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隔离等措施，应当承担什么法

律责任？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工作人员疫情等情况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在疫情防控期间，阻碍疫情防控执行职务的，如何处理？在疫情防控期间，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诊疗和救治工作，发生各种伤医、医闹等情况的，如何处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制假售假，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决定〉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通过“问答”的形式为公众一一进行了答疑解惑，让公众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受到了公众和媒体的广泛好评。对于强化公民的法治意识，推动公民知法守法，使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自身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更好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共同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都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编后：于法有据才能依法有序。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决定》，让北京市民看到了，北京市不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施政能力。面对接下来陆续开学、开业、返岗、大量人员大流动大聚集的情况，这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法治支撑。在这场战役中，没有人是旁观者，每个人都是责任人。秉持这样的理念，多方共同发力，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依法科学有序抗击疫情，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1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众志成城
全民战疫

**发挥人大制度优势 依法履行职责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